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佳勵控股有限公司(「佳勵」，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佳勵之擔保人)及MinMetal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MMCL」，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於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3,144,654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統稱「MMCL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佳勵向MMCL購買MMS之3,144,654股股份，總代價為81,666,664.38港元，將按照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載列及概述)，於完成後以本公司發行相等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MMCL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滿兩週年期到贖回，及可按每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悉數繳足新普通股(「股份」)，以及MMCL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發行MMCL可換股票據及於到期轉換MMCL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MMCL收購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

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對MMCL收購協議作出不重大之修訂及改動；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以有關方式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MMCL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佳勵控股有限公司（「佳勵」，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佳勵之擔保人）、Famous Ke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Key」，作為賣方）及陳聖澤博士（作為Famous Key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於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2,239,873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統稱「Famous Key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佳勵向Famous Key購買MMS之2,239,873股股份，總代價為58,169,501.81港元，將按照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載列及概述），於完成後以本公司發行相等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滿兩週年期到贖回，及可按每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悉數繳足新普通股（「股份」），以及Famous Key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發行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及於到期轉換Famous Key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Famous Key收購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並對Famous Key收購協議作出不重大之修訂及改動；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以有關方式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Famous Key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概述，並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通過及採納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獲批准此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貺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